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郁琦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	2
貳、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3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4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13
伍、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	22
陸、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	24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27
捌、結語.....	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4年多來，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理念，堅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開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及進行制度化協商，緩和兩岸長期以來的緊張關係，促進兩岸及亞太地區和平與繁榮。建構兩岸長期的和平與穩定，是政府大陸政策核心的目標。為此，政府採取新的政策思維，把握改善兩岸關係的時機，進行務實的對話與協商，兩岸兩會迄今已順利完成 8 次江陳會談，並已簽署 18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為兩岸各項交流往來奠定穩健的基礎，並為臺灣經濟發展、亞太安全及布局全球的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本會將持續秉持總統大陸政策的理念，研擬政策方案，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創造「兩岸和平」的施政願景。

因此，本會將持續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等，推動相關政策。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近年來全球及亞太區域國家互動關係出現劇烈變化，今年下半年適逢美國等主要國家領導人換屆的政局變化，中國大陸也將循例召開 5 年 1 次的「十八大」，進行中共高層領導重組、確立未來 5 年施政方針，並將提出後續對台工作主軸。大陸對臺政策向有延續性，未來大陸第五代領導人上任後，短期內將維持既定對台政策，依「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 ECFA 後續協商、強化兩岸經貿交流及擴大文化等面向交流，以及擴大兩岸人員往來為對台工作重點。

面對當前兩岸新局，為實現「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施政願景，本會在國安體系的統籌、領導下，將以「國家安全、臺海和平」的戰略高度，持續審慎評估各方因素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規劃建議，以供決策參考。同時，持續關注國際、大陸政經動態、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資訊，即時掌握最新情勢；並運用多元方式，包括專案研究、學術研討及專家學者座談等，與產官學界建立交流平臺，廣納各方意見。另外，為強化政府大陸政策的民意基礎，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民調結果，並依據主流民意做為政策規劃的重要依據。

貳、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4年多來，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理念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有序運作。自97年6月以來，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8次「江陳會談」，總計簽署18項協議，範圍包括海空運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食品安全、郵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船員勞務、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投保及海關合作等方面的合作，並獲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及針對投保協議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兩項共識。對於後續協商議題的推動，則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經濟等議題，逐步深化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為兩岸和解建立制度化保障。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因不涉及修法，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已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於8月16日呈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函送大院備查。

在後續協商議題方面，第八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以ECFA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並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

會談優先簽署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商討。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兩岸經貿政策現階段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為政策主軸，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的原則，並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一、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投資保障是大陸臺商長期關切之議題，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經我方不斷爭取，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將「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之優先議題。由於兩岸投保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複雜，且雙方管理體制存在許多差異，經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近2年的多次業務溝通，不斷地尋求共識和解決雙方歧見的方法，終於在本年8月9日舉行之第八次「江陳會談」中由兩會簽署協議，為投資保障全面化、制度化，以及投資環境健全化奠定基礎。

未來本會除將與相關機關共同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外，亦將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協助降低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可能風險，並提升經營競爭力，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一) 團體旅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以下簡稱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組團直接來臺觀光，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428 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夜估算，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2,167 億元之觀光外匯收益。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發生 122 名大陸觀光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事件，目前已尋獲 76 人，違規脫團率約為 10 萬分之 3，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之國家相較為最低。

(二) 自由行：兩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並於 6 月 22 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自由行)，第一批開放試點為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

城市。經雙方後續協商，於本年 4 月 1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在年內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並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的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則在 8 月 28 日啟動實施；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由每日 500 人，配合調整為每日 1000 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至本年 7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台自由行共計 124,697 人，其中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共計 109,965 人，入境人數 108,032 人。

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客運計飛航 113,753 航次，載運旅客逾 1,971 萬人次。另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我方許可 164 艘船舶，包括：我國籍 40 艘、大陸籍 62 艘及權宜籍 62 艘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實際進出港船舶 56,254 航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105%，總裝卸逾 665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逾 30,853 萬噸。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100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

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雙方同意增加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徐州、無錫、泉州、三亞），大陸共開放 37 個客運航點；100 年 6 月 21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我方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4 個客運航點，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增至 41 個；貨運航點自 2 個增至 6 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 94 班，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101 年 7 月 10 日協商後，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同意自 101 年 8 月起將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由每方每月 20 班調增至每月 30 班，以務實解決兩岸航空運輸目前面臨旺季需求。另自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1 日兩岸兩會確認，大陸方現新增煙臺港蓬萊港區（海港）及深圳港大鵬灣港區（海港）2 個直航港口，總計大陸方面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

四、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及推動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往來兩岸的人員均可經「小三通」往返、人員及貨物往來均可經金馬中轉、取消大陸旅客進入金馬每日許可數額限制，並開放大陸人民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等。政府持續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相關措施，在陸客

以「團進團出」方式到金馬澎旅遊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措施，並完成相關法制修正發布作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赴金門自由行入境人數計 11,647 人次；赴馬祖自由行實際入境人數計 2,200 人次；澎湖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經統計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本年 7 月 31 日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 5,914,964 人次，並持續成長。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俗稱落地簽），迄本年 7 月底止，共 126,920 名大陸旅客辦理便捷式申請。

五、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後，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同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證期業及保險業已列入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並

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101 年 8 月底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另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已獲大陸「銀監會」核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此外，金管會已核准 2 家大陸銀行設立台北分行，並已開業，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此外，金管會已規劃辦理「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適度開放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另為滿足國內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截至本年 7 月 30 日止，有 7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6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7 億美元；保險業部分，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7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8 億美元。

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另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貨幣主管部門經多次協商，已就人民幣現鈔供應方式，達成共識，得由雙方指定之銀行直接辦理；99 年 7 月 15 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 10 月 26 日起供應現鈔。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同意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經過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多次聯繫及溝通，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規定，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得以比照美元、歐元等外匯管理方式，兩岸貿易及投資等匯款可直接以人民幣結算。目前中央銀行正會同金管會修正相關法規，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六、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84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3.09 億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止，計核准 71 案。政府已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就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ECFA 的生效實施，為臺灣開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里程碑。ECFA 生效以來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籌組事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相關法制作業等。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依 ECFA 第 11 條規定組成，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第一次例會中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

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正式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 3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10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二次經合會例會，雙方檢視 6 個工作小組辦理進展，並將就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及進行商討。本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例會，雙方檢視「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辦理進展，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經濟合作事項，並將就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及進行商討。

有關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34,534 件，總金額約 52.32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73%，其中農產品 661 件，1,363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6%，工業產品 33,873 件，52.1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獲減免關稅約 3.6 億美元，ECFA 早收效益已初步展現。

此外，政府簽署 ECFA 的效益之一在於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立足點的平等，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 FTA 的動機。繼 100 年 9 月 22 日台日簽署投資協議之後，台星之間正在洽簽的經濟夥伴協議（ASTEP）進展順利，台紐也已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展開諮商；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亦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的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為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針對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的檢討，本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的穩健態度，以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作為檢視的重要原則，循序推動。本會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目前各機關已配合兩岸交流趨勢及實際需求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作業，未來將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共計研（修）訂 13 項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

（一）新訂 1 項：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

（二）修正 12 項：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4.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6.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7.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8.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9.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2.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至 101 年 8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9,7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06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64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3,929 人；其中包含 36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3,804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又，100年2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14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同年7月6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目前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100年6月「0310專案」、同年9月「0928專案」及101年5月「1129專案」，分別逮捕嫌犯692人、827人及537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98年度38,802件、99年度28,494件（99年較98年減少26.57%）減少至100年度23,896件（100年較99年減少16.1%）；而受害金額從98年度102.7億元、99年度61.1億元降至100年度49.88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具體成效。雙方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加強相關權益保障

為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本會於98年8月14日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6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2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完成配套措施及

相關子法之修正，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及停留、大陸父母來臺探親停留期間等規定；另持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生活成長營等輔導活動，蒐整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及生活資訊，彙編「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牽手臺灣 相約幸福」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DVD，提供大陸配偶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協助大陸配偶儘早適應臺灣生活。

本會於98年修法後，對於大陸配偶身分權及工作權提供進一步之保障，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所差異，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予一致保障，本會爰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10條、第17條、第72條等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4年至8年，並修法保障大陸配偶在臺集會遊行及結社等權利，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有關前揭修正草案，本會業於101年9月17日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四、配合兩岸互動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規範，簡化流程及強化查處機制

政府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持續檢討大陸地區專業或商務人士交流管理規範，並提供該等人士更為便捷化之程序。本會已會同移民署分別於100年2月24日及5月16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

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增列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查處假冒、頂替代辦單位之規定等項，秉持「既開放，又把關」原則，因應兩岸交流新形勢。

近年來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態樣更趨多元，為配合兩岸交流之趨勢，因應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需求，移民署已著手檢討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相關法規，包括進一步簡化大陸專業及商務交流申請流程及審查程序、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多次證申辦條件及檢討專業交流之類別等，本會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制度檢討，以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五、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並協處塑化劑事件及三聚氰胺求償事宜

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迄101年8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861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本項協議亦對處理兩岸間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揮一定效用，如針對我方於100年5月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

，衛生署及陸委會即透過協議窗口及兩岸兩會管道，通報大陸並蒐集相關訊息，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另就大陸對從臺灣進口的食品採取更為嚴格的通關措施，造成我方產品通關障礙情形，衛生署及本會分別經由協議窗口及透過海基會，促請陸方儘速恢復我方產品常態通關作業，經陸方於100年下半年陸續解除部分限制，復於101年1月5日公布「關於解除臺灣食品進口限制措施的公告」，使我方輸陸食品通關檢驗得回復常態。

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鑒於三聚氰胺求償案件，係屬跨境民事糾紛，涉及不同法域之法規適用，與相關證據之蒐集、採認，程序雖較為繁雜而冗長，經過兩會居間協調，目前已依各廠商情形區分協處方式，獲致階段性的協處進展，包括協調陸方廠商同意在我方貨物銷毀的基礎上，研議還款事宜；並於99年底協助我方部分廠商赴陸，與大陸廠商針對求償事宜面對面溝通。另依兩岸協議檢討會議共識，針對我方廠商有疑義部分，於101年5月下旬協助廠商前往大陸實地瞭解，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兩會並將持續協調安排兩岸部分廠商進行下一輪面對面溝通，尋求本案具體解決方案，協助廠商儘早解決糾紛。

六、落實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兩岸於99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截至101年8月底，陸方

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之專利申請案7,257件，商標65件，強化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權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相當助益。

截至101年8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處之案件合計214件，其中60件完成協處、67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87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的「MSI微星」、「台銀」、「台?生技」等商標，過去在陸方遭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另外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部分，雙方著作權主管部門在100年8月22日工作會晤達成共識，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我方權利人雖尚未向陸方相關單位舉報並經立案，亦得依兩岸協處機制規定，透過雙方工作組窗口進行協處。

著作權認證部分，我方已指定之「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於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101年8月底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計錄音製品265件、影視製品13件。

七、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兩岸於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召開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兩岸並已依協議內容，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可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亦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100年8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100年10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年2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另有關兩岸醫藥品的安全資訊通報，例如：針對101年4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以及8月間報導之大陸廠商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衛生署均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相互協處機制，立即

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此外，本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衛生署已公告自101年8月1日起，針對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10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俾依協議規定，加強中藥材管理把關措施之實施，將不合格物品阻絕於境外，進一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八、強化大陸廣告管理

對於大陸在臺置入性行銷廣告之管理，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明確納入法令規範，並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臺」，蒐整機關函釋、新聞稿、專家見解及法院判決等資訊，俾利主管機關及民眾參酌；本會並邀請有關機關，就釐清機關權責分工、引進媒體自律及他律機制等事宜共同會商，以協助各主管機關對違法大陸廣告落實依法裁處，強化對大陸廣告之管理。

九、重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及服務

經統計101年1月至101年8月底止，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現場協處人身安全等急難及相關諮詢服務案件，計568件（其中確屬緊急181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3,965件（

其中確屬緊急1,011件)；另於101年2月發生大陸京劇參訪團花蓮車禍案等重大事件時，此機制亦發揮其功能。

伍、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

一、結合民間力量，提升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除規劃辦理兩岸環保永續發展論壇及社區工作坊、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及兩岸宗教人士研修等深度專業交流活動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優質文教交流活動，共計核定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新聞、廣電及出版等146件各類交流活動。

二、增進兩岸新聞交流，傳播臺灣軟實力資訊

規劃辦理第16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以提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促進兩岸新聞交流；透過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大陸現況訊息；規劃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採訪文創產業、宗教志業等專題；規劃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及雜誌贈閱大陸地區活動，以加強對大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資訊，增進大陸新聞媒體人員對臺灣之正確認識，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

三、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深化兩岸青年交流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會配合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對於陸生來臺生活便利措施、在臺學習條件改善等議題續行研議，以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生活與學習環境，並促使大陸青年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同時為增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發揮臺灣軟實力，本會積極推動獎助我研究生赴大陸短期研究、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委辦邀請大陸法律及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交流、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兩岸學者論壇等活動。

四、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升學

為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瞭解，避免對臺灣的疏離感，持續協助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參加學藝競賽及校際交流、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推動臺灣文化教育中心活動等，俾利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同等的完整教育，增進渠等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協同教育部協助於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以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並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

陸、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

一、持續關注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

針對香港移交 15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移交 13 週年情勢，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澳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與港澳情勢發展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二、加強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互動聯繫

行政院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港澳政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在台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本年 5 月分別舉行開幕儀式，港、澳政府分別由財政司曾俊華司長、社會文化司張裕司長率團來臺參與相關活動，在臺期間並拜會本會、文化部等相關機關首長；至臺灣民眾關心的訪港簽證便利措施，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也在開幕致詞時宣布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辦理港簽。

為提供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該二辦事處聯繫互動之準則，並促進各機關與本會間之資訊流通，強化行政一體性，爰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港澳政府駐臺機構互動聯繫作業要點」，業於本年 2 月 3 日生效，已

函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提供該等機關聯繫窗口。日後，將與各機關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相關訊息。

三、提升臺港雙方實質關係

經政府積極推動，臺港現正就醫療衛生與食品安全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積極交流，已獲致很好的進展，有效提升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

另為促進臺港經貿關係之發展，由我政府在 99 年 5 月間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在臺舉辦「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與「臺港物流服務業交流研討會」。透過相關活動的辦理，已有效強化臺港在金融業及物流服務業等產業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四、促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經貿、文化、教育、社福及青年學生之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台灣知性之旅」、「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以及協助接待香港政府、香港東華三院、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香港設計中心、香港勞工聯會、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澳門政府、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攝影學會、澳門視覺藝術協會、澳門媒體文創產業採訪團等港

澳團體來臺交流。為與港澳各界人士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經驗，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風貌的認識與瞭解，本會亦協助港澳各界組團來臺觀摩我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之選舉，以及協助接待旅居港澳國人及港澳各界返臺參加僑委會所主辦之「海外僑胞回國慶賀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活動。本會本年 1 至 9 月 15 日協助與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122 團，2,352 人次。

五、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101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以使臺港澳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符合現況需求。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101 年迄 9 月 15 日止協助安排政府機關部分包括：國際警察協會澳

門分會組團於 5 月 16 日至 20 日來台參訪我國警政機關；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組團於 6、7 月前往香港、澳門拜會相關執法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邀請香港懲教署派員於 8 月 16 日出席 2012 年海峽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另協助香港廉政公署與我法務部廉政署建立聯繫窗口，以相互協查貪瀆案件，強化臺港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同時，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已透過臺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42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等各項民意調查，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的民意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另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並掌握輿情、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會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二、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

本會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傳達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立場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強化政策傳播層面與效果。101 年 1 月迄今共製播 2 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電影院播映；設計製作平面

政策廣告於國內報紙、雜誌及戶外平面媒體刊登 46 次；製作 5 支廣播插播廣告，於國內各廣播電台播放；設置本會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及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並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政策訊息予各界人士，積極爭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

三、落實地方基層宣導溝通，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增進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101 年 1 月迄今，本會採取分區分眾方式，積極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社會各界互動，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廟口宣講活動共 18 場次；與 5 個縣市政府合辦「續創雙贏·再造新猷」地方鄉親座談會；與各縣市社區大學合辦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計 10 場次；規劃辦理高屏、雲嘉南、中彰投分區學者座談計 3 場次；委託 8 所大學於雲嘉南、高屏及宜蘭等地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55 場次；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計 6 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 29 場次，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說明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四、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101年1月迄今，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90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115則，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等長官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計16次。

另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101年1月迄今赴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27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161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推動第八次「江陳會談」相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展現行政部門對國會監督的高度尊重。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相關重要政策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並適時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共41篇，並強化政策資訊之傳送工作，向國際傳達大陸政策。

為強化國際文宣、爭取各界支持，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當地政府、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101年1月迄今共辦理8場次，有效增進各國政學

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另本會 101 年 1 月迄今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101 場次。

捌、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 和平兩岸」之指引，開拓兩岸新的合作領域，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為兩岸和平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並透過兩岸交流與制度化協商，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建構兩岸穩定、務實的互動模式，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為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為實現「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目標奠定堅固的基礎持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